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裁卸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郝大庆先生为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责，致力于公司长远战略布局与核心发展战略的推进，申请卸任公司总裁职务。郝大庆先生卸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未来，郝大庆先生将全力投入董事长角色，专注于公司宏观战略规划与经营管理效能提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大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郝大庆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郝大庆先生卸任公司总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郝大庆先生在任职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郝大庆先生在任职公司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情况

为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不断提高管理效率，同时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纯超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吴纯超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后，不再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

吴纯超，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土木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历任上海艾仕得金力泰涂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监、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吴纯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纯超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